

安徽省能源局

安徽省能源局关于怀宁县增量 配电项目配电网规划的复函

安庆市发展改革委：

《关于上报怀宁县增量配电网专项规划的报告》（安发改能源〔2024〕8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《怀宁县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配电网规划》。下一步，请你委依据国家《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》（发改经体〔2016〕2120号）和《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发改经体〔2016〕2480号）等要求，组织怀宁县发展改革委抓好规划实施工作，督促业主单位加快编制接入系统设计、推进电网项目建设，力争及早建成投运，切实保障当地生产生活用电需求。同时，要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实施，不得依托常规机组组建局域网、微电网。



抄送：省电力公司。